

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、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與監事
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

資料截至：109年12月31日

任一性別比例 達成情形	委員會		政府捐助財團法人				國營事業			
			董事		監察人(監事)		董事		監察人(監事)	
	個數	百分比(%)	個數	百分比(%)	個數	百分比(%)	個數	百分比(%)	個數	百分比(%)
達三分之一	1,403	88.52	73	66.36	92	84.40	3	25.00	7	58.33
未達三分之一	182	11.48	37	33.64	17	15.60	9	75.00	5	41.67
合計	1,585	100.00	110	100.00	109	100.00	12	100.00	12	100.00

備註：1.107年12月起，擴大納入3級機關(構)所屬任務編組，並綜合各部會2、3級機關(構)達成情形予以呈現。

2.107年1月起總人數僅1人者不列入統計；108年12月底國營事業資料，首次將審計委員會納入監察人(監事)計算。